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0号

当事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64232B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为勤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9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将矿山坑下水（也称为“井下水”或“矿井涌水”）排入外环境。经调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共设有3个生活污水排口（DW001、DW002、DW003）和1个雨排口（DW004），但你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将矿山坑下水（产生量枯水期1000~2000立方米/天，丰水期4000~5000立方米/天）除了回用到生产（约200~300立方米/天），其余全部排入外环境。你公司生产废水（矿山坑下水）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现场照片（视频）

【证据7】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9】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证据10】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11】排污许可证（节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决定受理，并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宁环罚听字（2023）006号），原定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申请延期听证。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同意延期听证，最终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对上述行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观点：1、矿山坑下水排入外环境有历史原因，且在2001年环评之前即有相关文件和要求，2001年环评提出的坑下水全部回用，包括供景区综合利用。2、环评批复文件将“矿山坑下水”和“选矿废水”并列，未将矿山坑下水列为生产废水，现有环保法律法规也没有将矿井水明确定性为生产废水。3、环保部门在多次检查中均已知晓该情况，未提出异议；经环保部门审核并验收合格的2021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报告中也明确我公司井下水供园林绿化景观使用。4、矿井涌水排放是矿井安全生产必然性要求，我公司矿井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长期供园林绿化使用未造成任何污染，反而对生态环境起到改善作用，并被报刊杂志作为先进典

型进行推广。5、我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计划，并于2022年1月编制“35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说明我公司已经认识到坑下水存在问题，希望通过后评价方式进行规范化。综上，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在环保领域大量投入；受经济形势影响，效益不佳，行政处罚将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涉案行为没有主观过错，对环境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恳请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1、历史原因客观存在，但目前对你公司的环境管理依据“35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2〕7号），明确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矿山坑下水、选矿废水全部回用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2、《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3.5排水量明确“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4.1.5明确“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其他矿采选排污单位废水类别包括矿井水、矿坑涌水、废石场淋溶水、选矿废水、尾矿库排水、尾矿库渗滤液、污染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因此你公司的井下水属于生产废水有规范依据。3、你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对井下水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等情况未进行申报，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历史检查情况、清洁生产报告、矿井水水质情况以及报刊媒体宣传等，与本案中对你公司废水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事实的认定无直接关联性。4、对你公司提出的相关整改工作情况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综上，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历史客观原因和你公司已有整改动作、但尚未整改到位的情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矿山坑下水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矿山坑下水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